

嘉義市政府財政稅務局處理行政救濟案件注意事項

97年3月12日嘉市稅法字第0970100789號函修訂

107年2月26日嘉市財服字第1071050132號函修訂

109年8月21日嘉市財服字第1091050337號函修訂

111年4月27日嘉市財服字第1111050148號函修訂

壹、總 則

- 一、本注意事項係依據訴願法、行政訴訟法、稅捐稽徵法及同法施行細則並參照財政部六十七年十月六日台財人字第三六七六四號函及參酌本局實際作業情形需要訂定。
- 二、行政救濟案件之處理，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按本注意事項辦理。
- 三、為辦理行政救濟業務，本局設復查委員會，置內部委員五至十四人及外部委員一人，由局長就有關業務主管或人員遴派兼任內部委員及聘任具備法制、財稅及會計專業之人員擔任外部委員，並置主任委員一人由局長或副局長兼任，又為綜理復查業務進行，置執行秘書一人，由納稅服務科科长擔任。
- 四、為辦理各稅之復查案件，每一稅目應設置復查員若干名，其人數及人選經納稅服務科通報各稅業務科，由其科長視業務繁簡，提列熟諳法令資優人員名單，送納稅服務科彙陳局長遴派，作為爾後復查案件分案派查之依據；又復查員職務如有異動，須即時遞補者，亦比照辦理。
- 五、主審復查委員及復查員辦理復查案件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自行迴避：
 - （一）有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二條各款規定情形之一。
 - （二）涉民事、刑事及行政案件有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二條各款規定情形之一。
 - （三）現為或曾為與復查案件牽涉之民事、刑事或行政案件之承辦人員、核稿人員或決行人員。但經申請人同意核稿人員為主審復查委員及復查員得不予迴避者，不在此限。

主審復查委員及復查員之迴避，除本注意事項另有規定外，適用行政程序法第一章第四節有關迴避規定；其屬主管或副主管人員充任者，應併適用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規定。

貳、受 理

六、復查案件悉由總收文按一般作業程序收文編號送納稅服務科；凡以投遞方式申請之復查案件，總收文應將郵件信封隨案移送納稅服務科。

七、復查案件於登記桌登記掛號後，應即交由承辦人員，按收文先後順序編號分案，其提會、復查決定書之製作、送達等處理程序，均需登入「行救案件管制系統/復查階段登錄」，以利日後查考。

參、分 案

八、納稅服務科承辦人員應於收到復查案件二日內，依其稅別按發布之復查員名單分案派查，並會辦納稅者權利保護官、業務科及使用牌照稅科欠稅執行股；又如涉及違章之案件，應知會違章審理股。

九、同一申請復查案件，如涉及兩種以上稅目，而非單一事實者，由納稅服務科另行影印原卷按稅目別分案予復查員，分別進行復查。

十、受理復查案件時，倘有應補正事項，納稅服務科應即通知申請人於七日內補正，暫不分案，其復查期間，則從補正收件之日起算。

肆、調 查

十一、復查員於收到復查案件後，應先行就程序覆核，並調取相關文卷，就復查申請事項進行復查，並於二週內復查完竣，作成復查報告書。惟非期限所能辦妥，有延期需要者，應專案簽報局長准予延期。

第一項之復查案件如係程序不合者，復查員仍應作成復查決定書，以程序不合駁回，惟經查明原處分實體部分確有瑕疵者，則另簽請業務科或審理單位本於職權更正之，業務科或審理單位亦應將辦理結果副知納稅服務科。

十二、申請復查內容如屬得與申請人協談者，應依本局「辦理稅務案件協談

作業須知」規定，辦理協談，以疏減訟源。

十三、在調查或協談時，申請人對課稅（處分）實體取得共識而自動申請撤回者，復查員應取得書面承諾，連同案卷送還納稅服務科，以書面通知准予撤回及會請業務科核發繳款書，一併送達申請人。

伍、審 查

十四、復查員於提出復查報告後，應連同案卷先送業務科原查人員及主管會簽意見，又業務科應於收到復查報告後二日內簽核完畢送回復查員（違章漏稅案件原處分如有變更或撤銷者，並應加會審理單位），再送納稅服務科登記轉請主審復查委員審查後，提報復查委員會審議。

十五、主審復查委員採書面審理原則，其應於接獲復查報告書三日內簽核意見，提請復查委員會決議，不可僅簽「提復查會審議」。但在審查時認為復查報告內容有未對復查理由、撤銷重核意旨或未引用法令依據者，應書明緣由交納稅服務科轉復查員於三日內簽復再審。

十六、主審復查委員或復查員在復查期間發現新課稅資料或涉及其他違章漏稅情事者，應主動簽明由納稅服務科通知業務科另案辦理，不得併本案復查或作為維持原核定（處分）之理由。

陸、開會審議

十七、復查委員會原則每週召開一次，如有特殊情形由納稅服務科報請主任委員召開臨時會議並通知復查委員。為增進各委員對案件之瞭解，納稅服務科應於開會前提供有關資料分送各委員（含外部委員）。

十八、開會時，復查委員非有三分之二以上之委員出席，不得開議，非有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不得決議。

審議案件時如有必要得請有關人員列席或向申請人詢問；又主審復查委員應就其主審案件之復查理由、復查結果及審查意見加以說明及提請議決。

十九、復查委員會應確實發揮其職權，審慎嚴密查核審議，必要時得通知復

查員或申請人列席復查會議說明，對於違法或不當之行政處分，應予撤銷或變更，以期衡平適法，疏減訟源。

二十、復查委員會應具備會議紀錄，將重要不同意見及決定事項詳細紀錄，列為密件保管，會議紀錄由納稅服務科指派專人擔任。

二十一、復查委員會決議案件，應儘速陳請核定，業務科或納稅服務科如發現法令牴觸或顯有錯誤者，亦得簽請局長核准提會覆議。

二十二、經復查委員會會議或主審復查委員退查之復查案件，應於七日內辦結提會，如情況特殊有延期之需要時，應專案簽報局長准予延期。

柒、決定書之繕製及送達

二十三、經復查委員會決議之復查或重行查核案件，納稅服務科應連同全案案卷送交復查員製作復查決定書稿，復查員應於收到之日起三日內撰寫完畢，會請業務科原查人員及主管核章後，送納稅服務科承轉陳判。

前項之復查決定書內容應包括主文、事實、理由三部分，理由欄應敘明認定事實之證據及准駁之法令依據。

二十四、復查決定書稿陳判時，應通報業務科依稅捐稽徵法施行細則第12條：「納稅義務人未繳納稅款而申請復查，稅捐稽徵機關於復查決定通知納稅義務人時，應就復查決定之應納稅額，依稅捐稽徵法第38條第3項後段規定加計利息填發繳款書，一併通知納稅義務人繳納。」之規定填開稅單，附案併同送達。前項復查決定如係僅罰鍰部分尚未繳納，依財政部83年2月17日台財稅第831583657號函釋意旨，原則上俟行政救濟程序終結再核發繳款書。

二十五、復查決定書應以雙掛號郵件遞送，並取具雙掛號回執併於原復查案卷內備查。如應受送達人拒絕收受或按址無法送達，應由業務科派員送達或依行政程序法第一章第十一節送達之規定辦理，並將送達回證送納稅服務科。

捌、訴願案件之處理

二十六、承辦人員於收到訴願書後，登入「行救案件管制系統/訴願階段登錄」，並即通報業務科，查明是否繳納復查決定應納稅額之三分之一或提供相當擔保，如未依限繳納或提供相當擔保，請即依稅捐稽徵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九條規定移送法院強制執行。惟罰鍰案件於行政救濟程序終結前，暫免移送法院強制執行。

二十七、承辦人員收受之訴願書如未附具訴願理由書者，應於收文之次日起十日內移由訴願管轄機關審理，附具訴願理由書者，應先重新審查原處分是否合法妥適，並繕具訴願案件原處分重新審查表。

（一）一般行政處分之案件：經重新審查如認為

- 1、訴願無理由或部分有理由、部分無理由者，納稅服務科違章審理股股長應擬具答辯書檢卷答辯。
- 2、訴願有理由，自行撤銷（或變更）原處分者，承辦人員應函復訴願人並陳報訴願管轄機關。

（二）稅捐處分復查決定案件：經重新審查如認為

- 1、訴願無理由者，納稅服務科違章審理股股長應擬具答辯書檢卷答辯。
- 2、訴願部分有理由、部分無理由者，納稅服務科違章審理股股長應擬具答辯書，加會復查委員會各委員後，檢卷答辯。
- 3、訴願有理由，擬自行撤銷（或變更）原處分者，復查員應作成重行查核復查決定書稿，提復查委員會覆議後，由承辦人員將重行查核復查決定書函送訴願人並陳報訴願管轄機關。

（三）前項應加會復查委員會各委員之答辯書或應提復查委員會覆議之重行查核復查決定書稿，執行秘書應就訴願有理由或無理由部分加以說明，加會各委員或提請議決。

（四）訴願答辯書之簽擬，應先就程序部分審查敘明，次就實體部分審查，除書明原處分之法令依據外，須針對訴願理由及補提證據，逐項依據事實及法令規定詳細答辯。必要時得簽會業務科提供意見。

(五) 以上重新審查至檢卷答辯，或自行撤銷原處分陳報訴願管轄機關之期限，應自收到訴願書之次日起二十日內完成之。

(六) 檢卷答辯時，應將原案之關係文件按序編號裝訂成卷併同檢送訴願管轄機關，答辯書並應抄送訴願人。

二十八、承辦人員應依訴願管轄機關所定召開訴願審議委員會日期，簽請局長指派熟諳案情及法令之人員前往說明或即席辯論。

二十九、承辦人員於收到訴願決定書時，應登入「行救案件管制系統/訴願階段登錄」，並知會相關單位或人員辦理有關事宜。

經訴願決定撤銷或變更原處分，由稅捐稽徵機關另為處分者，應依照訴願決定撤銷意旨踐行另一復查程序，作成重行查核決定書送達申請人，並陳報訴願管轄機關。但訴願決定撤銷原處分者，免再踐行復查程序。

玖、行政訴訟案件之處理

第一審訴訟階段 | 高等行政法院(地方法院)

三十、承辦人員於接到高等行政法院(地方法院)交之行政訴訟狀副本後，登入「行救案件管制系統/訴願階段登錄」，並自收文之次日起十日內擬具答辯狀，按原告人數附具繕本，檢同原案之關係文件送交高等行政法院(地方法院)審理。

前項答辯書之簽擬，應先就程序部分審查敘明，次就實體部分審查，除書明原處分之法令依據外，須針對訴狀理由及補提證據，逐項依據事實及法令規定詳細答辯。必要時得簽會業務科提供意見。

三十一、承辦人員應依高等行政法院(地方法院)所定準備程序、言詞辯論日期，簽請局長指派熟諳案情及法令之人員前往說明或即席辯論。

三十二、承辦人員於收到高等行政法院(地方法院)判決時，應登入「行救案件管制系統/訴願階段登錄」，並將判決書知會相關單位或人員辦理有關事宜。

(一) 經高等行政法院(地方法院)判決撤銷重核之案件，應依判決意旨

踐行另一復查程序，作成重行查核決定書送達申請人。但經判決撤銷原處分者，免再踐行復查程序。

- (二) 對於高等行政法院(地方法院)之終局判決，顯有違背法令者，得於高等行政法院(地方法院)判決送達後之次日起二十日內，依行政訴訟法第二百四十四條規定之程序，上訴於最高行政法院(高等行政法院)。

拾、行政訴訟案件之處理

上訴審階段 | 最高行政法院(高等行政法院)

三十三、承辦人員於收到高等行政法院(地方法院)交之上訴狀副本後，應登入「行救案件管制系統/訴願階段登錄」，並自收文之次日起十五日內擬具答辯狀，按原告人數附具繕本，檢同原案之關係文件送交原高等行政法院(地方法院)轉呈最高行政法院(高等行政法院)審理。

前項答辯書之簽擬，應先就程序部分審查敘明，次就實體部分審查，除書明原處分之法令依據外，須針對訴狀理由及補提證據，逐項依據事實及法令規定詳細答辯。必要時得簽會業務科提供意見。

三十四、遇有言詞辯論時，承辦人員應依最高行政法院(高等行政法院)所定言詞辯論日期，簽請局長指派熟諳案情及法令之人員前往說明或即席辯論。

三十五、承辦人員於收到最高行政法院(高等行政法院)判決時，應登入「行救案件管制系統/訴願階段登錄」，並將判決書知會相關單位或人員辦理有關事宜。

拾壹、辦理補(退)稅

三十六、行政救濟案件，經復查、訴願或行政訴訟確定應退還稅款者，業務科應於復查決定確定或訴願決定確定或行政法院判決確定後十日內退還；並自納稅義務人繳納該項稅款之日起，至填發收入退還書或國庫支票之日止，按退稅額，依各年度一月一日郵政儲金一年期定

期儲金固定利率，按日加計利息，一併退還，並將辦理情形回報納稅服務科登記銷案。又如屬違章案件者，應加會違章審理股。

三十七、行政救濟案件，經復查、訴願或行政訴訟確定應補繳稅款者，業務科應於復查決定確定或訴願決定確定或行政法院判決確定後十日內填發補繳稅款繳納通知書，通知納稅義務人繳納，並自該項稅款原應繳納期間屆滿之次日起，至填發補繳稅款繳納通知書之日止，按補繳稅額，依各年度一月一日郵政儲金一年期定期儲金固定利率，按日加計利息，一併徵收，並將辦理情形回報納稅服務科登記銷案。又如屬違章案件者，應加會違章審理股。

拾貳、催辦及考核

三十八、復查員未依規定期限辦畢復查案件交案者，納稅服務科應予催辦。

三十九、為疏減訟源，對復查、訴願決定及行政法院判決撤銷原處分案件，納稅服務科應按季彙總分析原因，並研擬改進方法通報業務科，以供未來查核之參考。

拾參、附 則

四十、本注意事項未規定者，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並得隨時補充或修正之。